



東九龍第壹壹柒旅  
 善導之母堂 - 聖雲先天主小堂 /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 
**117<sup>TH</sup> EAST KOWLOON GROUP**  
 Mother of Good Counsel Parish - St. Vincent Chapel / Wong Tai Sin Catholic P. School  
 URL : <http://www.ekr117scout.org.hk>



Ref : 117thGH2015-001  
 1-5-2015

## 小童軍<sup>30</sup>愛·「家」年華

致小童軍家長：

童軍總會小童軍支部於 1985 年成立，至今踏入第三十年頭，為與各界人士慶祝這個別具意義的日子，將於 2015 年 5 月份舉辦小童軍<sup>30</sup>愛·「家」年華活動，歡迎小童軍成員及家庭成員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地點
2015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日)	中午 12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	啟德跑道公園 (九龍啟德承豐道 33 號)

- (一) 活動內容：開幕典禮、千人齊舞快樂傘、大型嘉年華會  
 (二) 費用：每位港幣 25 元正【小童軍成員費用全免】(包括交通費、行政費、茶點及紀念品)。凡已報名但於活動當日缺席者需繳付由旅部津貼的費用 \$25  
 (三) 集合/ 解散時間：稍後通知  
 (四) 注意事項：— 小童軍成員穿著戶外活動服，並配帶旅巾；家庭成員穿著便服。  
 — 參加者須自備防曬用品及個人飲品  
 (五)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5 年 5 月 3 日

各童軍家長如對是項活動有任何問題，請於晚上九時至十時前

致電小童軍團長：陳敏嫻女士 9103 0800 查詢

東九龍一一七旅小童軍團團長  
 陳敏嫻

## 回 條

致：東九龍一一七童軍旅，

本人同意 / 不同意 小兒 / 小女 \_\_\_\_\_ 參加 5 月 24 日之「小童軍<sup>30</sup>愛·「家」年華」活動。並會 / 不會隨同出席。

參與人數：共 \_\_\_\_\_ (人)

參予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參予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參予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East Kowloon Region

RT06  
(04/2008)

##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### 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 小童軍<sup>30</sup>愛·「家」年華

舉辦日期： 24-5-2015

地點： 啟德跑道公園

活動性質： 親子嘉年華

### 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 \_\_\_\_\_ 所屬地域/區/旅別： 黃大仙區 117 旅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 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### (三) 聲明：

本人同意敝\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（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），請註明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 1. 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者，請自行影印。

3.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申報本地域訓練班或活動之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 / 訓練班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4. 本同意書適用於 18 歲或以下之支部成員申報本地域訓練班或活動之用。